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在市場上購入偉志股份
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偉志股份介乎3.33港元至4.00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入合共7,427,000股偉志股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9.4百萬港元。

(2) 偉志股份之資料

下表載列偉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偉志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偉志二零一四年年報及偉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44,676	81,588	69,559
除稅後利潤	36,130	61,193	55,190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僅作交易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